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涉及的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總部設於遼寧省瀋陽市，是中國東北地區按總資產和淨利潤計規模最大及財務業績領先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54.32億元，佔同日遼寧省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的31.7%。2013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89億元，佔同期遼寧省城市商業銀行淨利潤的37.2%。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連續三年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及人民幣存款餘額在瀋陽市的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截止相同日期，本行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行每年新增的個人存款量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位。

近年來，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盈利能力不斷提高，資產品質持續提升。2011年至2013年，本行的淨利潤從人民幣26.12億元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此外，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1億元增加15.9%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5.05億元。本行的淨利潤於2011年至2013年在東北地區的城市商業銀行中連續三年排名第一位。在注重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亦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同時注重維持優良的資產品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3%、0.54%、0.46%及0.44%。

本行擁有廣闊營銷網絡，並已幾近覆蓋遼寧省全部地市和縣市。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了本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附屬公司處理的6家村鎮銀行以外，我們通過我們的總行營業部以及143家分、支行（其中126個分支機構位於東北地區各主要城市，97個分支機構位於瀋陽市）及537台自助銀行設備，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及遼寧省其他城市等14個城市開展業務。本行亦設有金融便民服務站、網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及手機銀行服務以加強業務的覆蓋並預計於2014年年內全面開展電視銀行服務。通過我們廣闊的業務網絡，我們提供多種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本行注重與行業和區域領先的核心企業客戶以及遼寧省、瀋陽市的各級政府機構及事業單位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依托核心客戶，本行進一步開發其所在產業鏈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分銷商中的優質客戶。本行已與遼寧省內的公用事業單位建立了中長期的戰略性合作關係，為該等客戶提供代發工資、代收公用事業費

概 要

用、投融資等全方面的銀行服務。這些客戶為本行提供了穩定的公司存款來源和利息收入來源。此外，依托該等關係，本行進一步鞏固及擴大了在本行開辦發薪賬戶的個人客戶群體。通過向個人客戶交叉銷售商品和服務，以加強客戶黏性，並進一步提高了本行存款的增量以及個人客戶發薪賬戶的資金的增量，從而發揮了公司銀行與零售銀行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此外，本行亦通過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與遼寧省的各級政府機構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關係，如合作推廣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等。

憑借我們的業務表現、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我們自2008年起連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中國銀行業監管評級二級（目前中國各城市商業銀行所獲得的最高評級），並曾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2014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所組織的排名中，我們的一級資本回報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83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7位，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214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25位；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4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中，我們被評為「最佳城商行」並在2013年度資產規模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的城市商業銀行綜合排名中位列第一；2013年，在《亞洲周刊》所組織的排名中，我們的淨資產回報率在全亞洲位列第6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4位。

我們目前經營的三項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項業務對我們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業務....	4,865	89.9	5,988	86.7	6,711	75.4	2,956	73.6	3,885	74.2
零售銀行業務....	278	5.1	348	5.0	424	4.8	201	5.0	243	4.6
資金業務.....	240	4.4	538	7.8	1,594	17.8	859	21.3	1,214	23.2
其他 ⁽¹⁾	32	0.6	33	0.5	176	2.0	3	0.1	(103)	(2.0)
總計.....	<u>5,415</u>	<u>100.0</u>	<u>6,907</u>	<u>100.0</u>	<u>8,905</u>	<u>100.0</u>	<u>4,019</u>	<u>100.0</u>	<u>5,239</u>	<u>100.0</u>

-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來自對聯營企業的收入。其他業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失去對一家聯營企業投資的重大影響而形成的損失人民幣1.27億元。詳情請參閱[編纂]第375頁「財務信息－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淨交易（虧損）／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82頁至第203頁。

概 要

本行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本行是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城市商業銀行，受益於東北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巨大政策及市場機遇；
- 本行具有領先業界的盈利及成本控制能力，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 依托高質量的核心客戶和穩定的客戶基礎，本行建立了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銀行業務；
- 依托本行在品牌、功能和融資渠道方面的顯著優勢以及不斷擴大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實現了零售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
- 憑借審慎而全面的風險管理，本行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及
- 本行擁有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66頁至第174頁。

我們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i)借助金融網絡化策略的實施，在立足東北、輻射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的基礎上，進軍珠三角經濟區，進而成為覆蓋全國的優質創新型銀行；(ii)依托適時優化的風險管理策略，成為中國乃至亞洲範圍內資產質量優良的銀行；(iii)運用高效的管理政策和程序，成為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的銀行；及(iv)持續保持良好的成長性，成為具有高度競爭力的銀行。

本行的市場定位為「區域經濟戰略發展牽引型、新興產業扶植型、中小企業支持型和市民貼身服務型」的銀行，並計劃通過以下具體措施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

- 擴大區域優勢，推進跨區域、綜合化經營戰略；
- 持續保持公司銀行業務領先地位，優化客戶基礎結構；
- 積極拓展零售銀行業務，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綜合實力；
- 大力拓展資金業務和投行業務，進一步優化業務收入結構；

概 要

- 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風險控制體系；
- 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 繼續提高財務管理能力與優化資源配置；及
- 強化金融服務電子化建設與完善信息系統。

有關我們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74頁至第181頁。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存在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閣下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存在的主要風險如下：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險以及與促進東北發展的政府政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 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按計劃不斷擴大業務範圍，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的增長也可能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 本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利率政策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的影響。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有關[編纂]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0頁至第60頁。我們謹請閣下於[編纂]前細閱全文。

概 要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及本[編纂]「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信息概要，均摘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178	13,834	18,039	8,311	11,876
利息支出.....	(4,832)	(7,051)	(10,195)	(4,678)	(7,256)
利息淨收入.....	5,346	6,783	7,844	3,633	4,6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5	156	827	306	7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	(44)	(57)	(25)	(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	112	770	281	706
淨交易（虧損）／收益... 金融投資淨	(30)	3	(2)	1	6
（虧損）／收益.....	(11)	(32)	208	93	(112)
其他營業收入.....	45	41	85	11	19
營業收入.....	5,415	6,907	8,905	4,019	5,239
營業費用.....	(1,727)	(2,017)	(2,445)	(1,145)	(1,591)
資產減值損失.....	(446)	(432)	(172)	(143)	(369)
營業利潤.....	3,242	4,458	6,288	2,731	3,2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3	25	20	22	3
稅前利潤.....	3,275	4,483	6,308	2,753	3,282
所得稅支出.....	(663)	(974)	(1,419)	(592)	(777)
本年／本期利潤.....	<u>2,612</u>	<u>3,509</u>	<u>4,889</u>	<u>2,161</u>	<u>2,505</u>

概 要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48,145	53,692	65,238	68,39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6,235	62,276	62,233	94,57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資金	—	3,000	61	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5	30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74	8,930	15,706	15,3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96,762	112,271	131,558	145,523
金融投資	49,522	66,671	73,783	116,604
對聯營企業投資	390	267	287	—
物業及設備	2,401	2,418	2,522	3,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176	238	159
其他資產	3,136	3,239	3,806	5,126
資產總額	221,207	313,241	355,432	449,12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3,138	38,554	41,327	68,8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1,560	5,620	1,190	1,7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9,143	40,773	20,919	45,391
客戶存款	171,474	207,987	262,913	295,934
應交所得稅	1	264	424	376
發行債券	2,100	2,100	900	3,100
其他負債	2,434	3,286	6,289	8,192
負債總額	209,850	298,584	333,962	423,526
股東權益	11,357	14,657	21,470	25,60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21,207	313,241	355,432	449,127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⁷⁾	1.24%	1.31%	1.46%	1.25%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⁷⁾	28.47%	26.98%	27.07%	21.29%
淨利差 ⁽³⁾⁽⁷⁾	2.59%	2.52%	2.17%	2.07%
淨利息收益率 ⁽⁴⁾⁽⁷⁾	2.70%	2.68%	2.39%	2.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⁵⁾	1.20%	1.62%	8.65%	13.48%
成本收入比率 ⁽⁶⁾	23.97%	20.80%	19.00%	21.19%

- (1)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照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化作全年計算。

有關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57至359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本充足指標				
<i>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i>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	8.92%	9.3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²⁾	12.02%	11.92%	不適用	不適用
<i>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	9.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	9.77%
資本充足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1.17%	11.6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5.1%	4.7%	6.0%	5.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0.63%	0.54%	0.46%	0.44%
撥備覆蓋率 ⁽⁷⁾	260.78%	302.58%	306.16%	344.61%
貸款撥備率 ⁽⁸⁾	1.64%	1.63%	1.40%	1.50%
其他指標				
存貸比	57.37%	54.87%	50.75%	49.93%

概 要

附註：

- (1)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2)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有關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請參閱本[編纂]第118至124頁「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本[編纂]第408至411頁「財務信息 - 財務狀況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 (4)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5)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 = 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總額。
- (8)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408至411頁。

[編纂]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H股；(ii)[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編纂]

概 要

股息政策

本行的股東通過舉行股東大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開展狀況和發展前景、本行股東的利益、本行進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體數額。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的權利。

我們於2012年3月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70億元並於2012年4月開始支付此次股息。我們於2014年5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10億元並於2014年7月開始支付此次股息。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未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我們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項目。

根據經本行於2014年4月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纂]的議案》，[編纂]前任何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於[編纂]後由新老股東共享。

主要股東信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恒信是本行唯一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恒信直接持有本行約10.92%的股東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瀋陽恒信將直接持有本行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19%（或約7.89%，如[編纂]獲全面行使）。

瀋陽恒信是一家以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和產業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其成立於2002年4月10日，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瀋陽市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請參閱本[編纂]第293頁至第295頁「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協助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42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自2014年6月30日（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於2007年3月12日在中國申請註冊商標「 盛京銀行」，在申請的過程中，某自然人（「異議人」）以本行申請商標與其已註冊商標「盛京園場」（註冊號為4661937）構成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本行商標註冊申請屬於惡意搶註且損害了異議人的在先權利等為由提出異議，被商標評審委裁定駁回並核准註冊本行商標。異議人隨後以商標評審委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對本行商標予以核准註冊的裁定。該項行政訴訟於2014年10月13日開庭審理，本行作為第三人參與該項訴訟，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判決。請參閱本[編纂]第46至47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的重要標識尚未在中國完成商標註冊。如果本行無法成功註冊該項商標，則本行在業務經營中使用該項標識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本行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侵權索賠，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編纂]第220至221頁「業務－商標」及本[編纂]第221至222頁「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約[編纂]的上市開支。2014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編纂]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